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董事会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各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由于市场环境变化或非可控因素等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如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

性存在一定的风险。

2019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相关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本次内部控制评价所涉及的报告期间,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内部控制评价依据

本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主要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客观性原则,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包括公司所有部门及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重点对公司重点部门及全资子公司进行了检查和评价。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

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内容。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基本涵盖了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当前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检查评价程序主要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内控设计评价及内控执行有效性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等环节。评价过程中,公司充分考虑基本规范中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基本要素和评价指引的相关要求,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题、专题讨论、实地查验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对财务报告的影响及重要性分析,对执行有效性测试的内部控制评价范围进行选择,测试样本量参照内部控制的控制频率进行选择。

五、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

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

公司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公司在实际进行财务报告缺陷认定时，充分考虑财务报告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

控制环境无效；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②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或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无效；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未建立有效的内部审计职能；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

③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定量标准

公司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财务报告缺陷认定的定量判断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缺陷影响
一般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 × 2.5%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 × 2.5% ≤ 潜在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 × 5%
重大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 × 5%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程度，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分为定量标准和定性标准。

(1) 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②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 ③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④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 ⑤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 ⑥媒体负面新闻频现，难以恢复声誉；
- ⑦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
- ⑧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 ①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
- ②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
- ③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 ④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⑤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 ①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②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 ③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及时整改；
- ④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以外情形。□

(2) 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缺陷影响
------	------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
重要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含500万元)-2000万元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以上, 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六、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七、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总结

1. 财务与资金管理

公司为了确保会计信息质量、保护资产的安全与完整,根据已颁布的财务制度及管理规定的规定,明确财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岗位责任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资金管理、收入管理、结算管理、内部借款、费用开支、会计核算、财务分析、资产管理、税务管理、会计电算化管理、会计档案管理、资产减值及准备管理、资产损失管理制度,强化公司会计工作行为规范,有效提高会计工作质量。针对经营风险建立严密的会计控制系统,严把公司财务纪律关,确保公司健康运营。报告期公司加强内部财务管理,

实行全面预算管理，明确各项业务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并在有关财务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

2. 资产管理

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的规定，采取了职责分工、授权审批、对账、盘点、分析、提高使用效率等措施保证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

3. 销售及采购业务

公司结合业务实质着手建立配套的授权体系，特别强化渠道整合、业务流程优化，强化了对合同的事前评审、事中监督、事后跟踪管理职能，各项制度能够有效运行，运营效率提高。

4. 信息披露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开信息披露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明确到人，确保信息披露责任人知悉公司各类信息并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对外披露，不断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确保投资者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使投资者能够全面地了解 and 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

5. 关联交易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规则》等制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

系、关联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与决策程序、对控股股东的特别限制、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法律责任做出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保各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地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6. 对外投资

2019年，公司积极把握投资机会，强化药包业务相关投资，严控对外投资的风险性。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通过《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部分对外投资的决策权力；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进行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整理，单独或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对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和评估；公司监事会、审计部行使对外投资活动的监督检查权。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各环节的控制措施得到有效地执行。

7. 对外担保

根据《公司法》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对象及审批程序、审批权限，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2019年度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

8. 对子公司的管理

2019年，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子公司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并着重强调对子公司财务进行垂直管理，严格执行与母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政策，及时提供集团合并的财务信息。各控股子公司能够做到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等，并按照权限规定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定期向公司提交财务报告和经营管理分析资料，及时检查、了解控股子公司经营及管理状况。2019年，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